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654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高永梅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36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高永梅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高永梅於民國113年11月24日凌晨5時起至上午8時許，在臺北市○○區○○街00號2樓「皇冠麗都酒店」內飲用威士忌1杯後，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上午11時1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上午11時20分許，行經臺北市○○區○○○000號前，為警攔查，並於同日上午11時23分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7毫克，始悉上情。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二、證據：

(一)被告高永梅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律效果確認單、酒精呼氣濃度測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01 (二)爰審酌被告為具有通常智識程度及生活經驗之成年人，當知
02 服用酒類，將使人體反應速度變慢，且對於身體協調性、專
03 注意力、判斷力具有不良影響，又近年因酒後駕車致人死、傷
04 之交通事故屢屢發生，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亦經政府大力
05 宣導而廣為週知，故對於酒後不應駕車及酒後駕車之危險
06 性，應有所認識，竟漠視公眾交通安全與自身安危，在酒測
07 值達每公升0.47毫克之情形下，仍率爾駕駛自用小客車行駛
08 於市區道路，所為不該，惟考量被告於警詢及偵訊中均坦承
09 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兼衡其於91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
10 法院判處罪刑確定在案，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
11 卷可參，已非酒後駕車之初犯，暨其於警詢中自述之智識程
12 度及家庭經濟狀況小康（見速偵卷第15頁）等一切情狀，量
13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逕以簡易判決處
15 刑如主文。

16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7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8 本案經檢察官郭彥妍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20 刑事第五庭 法官 張敏玲

2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5 逕送上級法院」。

26 書記官 劉俊廷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3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4 能安全駕駛。

05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7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8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9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0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1 萬元以下罰金。

1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3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4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5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